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时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55,839,7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41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5,454,4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9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8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17,0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1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8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7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19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948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2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472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2695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3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19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8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2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472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2695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3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19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948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2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472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2695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33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19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8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2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7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472%；反对10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2695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3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10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7890%；反对3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065%；反对32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5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5,510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90%；反对1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30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8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065%；反对1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0102%；弃权21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3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03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.9898%；反

对113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.01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03,2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9898%;反对113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01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519,92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48%;反对104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2%;弃权21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7,23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472%;反对104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2695%;弃权21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583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2016年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樊军东、李冬芝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